

现金折扣协议

甲方：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宁海冠捷模具有限公司

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。2020年1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人民币：13760元（大写：壹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）。乙方同意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上述货款。并承诺给与甲方5%的现金折扣，共计：688元（大写：陆佰捌拾捌元整），即乙方同意放弃人民币：688元的应收债权。因此本次甲方实际支付乙方13072元（大写：壹万叁仟零柒拾贰元整）

二、本协议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现金折扣或者放弃的债权，甲方不再有支付义务，乙方自动放弃此部分的应收货款债权，永不追究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签署后生效，并各执一份作为双方记账依据。
本协议复印与扫描件均有效！

甲方：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宁海冠捷模具有限公司

